兴宁市科工商务局2018年度行政许可

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关于报送2018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单位2018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年，本单位共有行政许可事项数量4大项8小项，分别是：1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；2、属县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、变更、终止审核；3、属国家级、省家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、变更、终止审核；4、外商投资企业、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；以上事项均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。

2018年，我局4大项8小项行政许可事项均未有申请办结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本单位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条件；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；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、修改、完善；相关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、承诺办结期限、实际平均办结时间合理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通过局网站和网上办事大厅公开公示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；明确细化公开公示信息；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。

（三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编制印发《业务手册》和《办事指南》；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实施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受理范围等要素，减少自由裁量权。

（四）创新方式情况。通过网上申请等方式创新申请受理和办理模式；提高相关事项的网上办理率；精简优化审批流程、减少办事环节、缩短办事时限；推进跨层级事项扁平化办理、跨部门事项并联办理；许可实施过程中的部门间信息共享、相互协同。

（五）监督管理情况。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；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；单位内部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进行监督；未收到举报投诉。

（六）实施效果情况。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目的和效果；在规范市场和社会秩序、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、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；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高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（一）随着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不断深入，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变化大，对一些取消、委托、下放、转移的审批事项目录和相关内容进行学习、理解、执行录入整理不够及时。

（二）行政审批人员的政策理解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（一）加强相关业务的学习与培训，由于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内容广泛，政策内容较多，要进一步加强相关政策学习，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。

（二）继续推进简政放权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及时更新和细化行政许可、监督管理等各项制度，简化行政审批流程环节，提高审批效率，并加强审批服务事项的监督管理。积极推行政务公开，严格审批流程，落实办理时限承诺制、责任追究制等制度。